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會議室

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鄭文惠委員(許家倪專員代理)、陳惠琪委員、田瑋委員(沈希行聘用
規劃師代理)、陳嘉昌委員(林樹徽主秘代理)、吳金盛委員、黃雯婷委員、畢幼明委
員(李金烈簡技代理)、劉奕霆委員(鍾齡玲專委代理)、陳喬琪委員、張書森委員、
姚淑文委員、陳淑惠委員、賴念華委員、丘彥南委員、陳炳宏委員、陳秋蓉委員、
曾嫦嫦委員、藍挹丰委員、涂喜敏委員(林家正代理)、滕西華委員、葉雅馨委員、
韓德彥委員(請假)、郭慈安委員(請假)、劉嘉逸委員(請假)、郭淑芬委員

列席人員：曾光佩科長、謝樂可執行秘書、游川杰組長、廖子燁股長

紀錄：葉曉涵(分機 8860 轉 30)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解除列管：案號 109082801，共 1 案。
- 二、持續列管：案號 109052703，共 1 案。
- 三、新增列管：案號 109120101、案號 109120102、案號 109120103，共 3 案。

肆、報告事項(共 2 案)：

案由一、校園自殺防治專案報告

委員發言概要：

丘彥南委員：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翻譯應為「社會情緒學習」課程而非「社會情緒智能紀錄」，建議修正避免誤解。

滕西華委員：確認如何管理、儲存及應用 SEL 相關資料。

葉雅馨委員：

1. 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問題如何因應。
2. 建議應增加網路霸凌傷害之辨識與因應課程，對象除教師及學生外，應包含家長。

曾嫦嫦委員：

1. 前次會議研究報告有提到「交友複雜」為風險指標，若學生有上述情形如何提供後續處置。

2. 應規劃協助學校老師覺察及辨識學生危險徵兆。

張書森委員：建議「以學生需求為焦點」的評估方式來區別學生警訊的高低風險，因現有量表、測驗或個別風險因子為基礎的工具，其預測能力皆不理想，學校便能以上述評估有警訊之學生由輔導老師了解其精神、家庭、人際、學業、經濟等各方面之需求。

姚淑文委員：目前家長會出現無法因應學生及學校環境的改變而有情緒或精神上的困擾，故想確認目前國高中生家長是否有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講座，建議教育局研議家長針對兒少心理議題之認識，或提供手冊、指引供家長參考。

業務單位回復：

教育局回復：

1. 本市學校輔導人力配置係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本市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人力配置優於中央法規；而本市另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65 名專業人力(含社工師及心理師)提供心理衛生服務，若遇學校輔導老師無法處理之情形，可轉介至學諮中心做後續處置。
2. 針對自殺防治學生警訊的部分，今年度起要求新進教師及導師須完成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關於其他防治作為會再研議。
3. 家長教育訓練部分，學校除請家長共同討論外，本局亦已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本市校園醫療網絡資源地圖」參考，後續會再請各學校將相關資源放置於官網，提供家長瀏覽及點閱。

主席裁示：

1. 請針對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修正名稱。
2. 現在特別強調一線教師守門人訓練，再請針對報告內容增加自傷自殺的原因及後續處置作為。
3. 近期因大學危機事件，市長指示，請蔡副市長整合可供大專院校使用之相關資源，建立地方政府與大專院校之合作機制。

4. 建議教育局透過家長會系統做相關知能宣導及資源推廣，亦須避免及注意學生於高中端求助遭拒絕之情形發生。

案由二、臺北市 109 年 1-10 月心理衛生工作執行暨 110 年未來工作規劃報告 委員發言概要

藍挹丰委員：

1. 關於市民心理諮詢小站，是否能由兩天增加為三天，以協助更多有需求之民眾。
2. 建議針對國中小學老師繼續教育或專業知能進修之學分做細分，如一個學期間須修習多少時數的心理衛生或自殺防治課程，且上述課程應為繼續學習項目，另亦建議思考規劃若發現學生有狀況時，可如何與家長溝通、如何判斷該找哪些資源協助之相關教育訓練。

陳秋蓉委員：

1. 職場心理衛生應包含四階段來推動—從勞工個人的 self care 開始，培養第一線員工的警覺、與同儕間的互動、相互關心；第二階段為現場的 line care；第三階段為若員工於職場中發生狀況，職護及職醫即扮演 professional care 的角色；第四階段為 outside care，如張老師、生命線等資源。
2. 有關心理或精神疾病困擾之勞工重返工作(return to work)之職場評估與協助非常重要，建議發展不同行業的員工協助方案(EAP)，並評估其成效。

陳喬琪委員：建議衛生局提供教育局國中小可運用之心理衛生或自殺防治之相關資源，協助教職員增進相關知能。

姚淑文委員：

1. 有關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服務對象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一般成年勞工可能未領有手冊，卻因精神官能症或精神疾病等狀況須長時間請假，希望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研議相關服務。

2. 公務機關中有部分人員屬勞基法規範，目前市府 12 樓有提供不法侵害之相關協助，建議針對上述同仁之權利亦應納入考量。

張書森委員：

1. 自殺防治策略之全面性，可考慮納入媒體報導之改善。
2. 心理諮商計畫中有提供免費的服務，為應實際需求及資源限制，是否考慮除提供免費服務外，可用減免方式提供。
3. 針對自殺防治中心宣導短片「她不愛你，我來愛你」之標題，建議後續於製作文宣時諮詢專家委員，因標題部分可能會強化觀看者被拋棄的想法。
4. 社區精神衛生資源非常重要，建議推出相關方案時可參酌家屬及病友團體意見，並整合困難點及彙整服務需求。
5. 建議「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納入相關轉介資源，並建立不同學校個別化的轉介網絡，後續針對老師提供的反饋進行滾動式修正。

賴念華委員：

1. 從學校立場來看，建議教育局以學生心理健康為主體之概念，評估教師應具備之專業知能進行培訓；第二部分為落實行政體系，盼能協助學校行政首長規劃專業輔導知能；第三部分為按學生發展階段，適時的運用家長及同儕資源。
2. 今年度員工協談室邀請各局處首長參加「職場幸福學」計畫，盼能增進其心理健康知識及關懷員工心理健康技巧，建議增加員工協談室人力外，也可發展外展服務。

丘彥南委員：

1. 去汙名化計畫在社區中是備受重視的。
2. 建議教師應學習自我覺察及檢視教學方法是否有危害學生心理健康之處，學校亦應建立學生建言管道。

曾嫦嫦委員：針對教育局的報告，思考學生於校園中落實多元發展，並透過正向的環境提供協助。

業務單位回復：

勞動局回復：

1. 針對心理疾病者之重返工作職場，本局設有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服務，若遇狀況較嚴重之個案，會協助其慢慢回歸職場，若為狀況較穩定之個案，會提供基本協助。
2. 目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勞工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服務，無手冊者則由就業服務處提供服務，本局亦在規劃及思考如何協助事業單位媒合職場健康服務人員。

衛生局回復：

1. 本市自殺防治中心業根據 Mental Health First Aid 製作「臺北市校園自殺防治指引」，並已提供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參考；手冊內容是立基於校園三級預防，針對三級預防提供教師相關建議及範例參考，讓級任導師或教師可從不同角度介入及協助。
2. 有關自殺防治法媒體的部分，後續會與觀光傳播局合作，針對媒體業者之相關宣導進行規劃。
3. 目前的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共設有 13 處門診，依據不同福利身份對象提供不同收費服務。
4. 有關精神醫療的部分，我們另有精神疾病諮詢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研議，後續依委員建議請益相關意見，109 年「社區早期發病服務計畫」也是該工作小組委員建議而研議推動的。

教育局回復：

1. 有關「臺北市校園自殺防治指引」已發文至各級學校，並提供自殺守門人講師名單供學校參考及規劃相關課程。
2. 目前有針對新進老師規範須修習自殺守門人課程 3 小時，另關於「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後續將會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3. 後續將依委員建議，提供使用指引之反饋進行滾動式修正，

並會加強學校行政首長之知能培訓，於新進教師研習、校長及主任儲訓規劃相關課程，並結合教師會及家長會規劃辦理提升心理輔導知能之研習。

主席裁示：

1. 關於市民心理諮詢小站，請與公管中心確認空間使用狀況。
2. 市長於社會安全網會議中有提及，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發現學生有異常狀況即時介入處理，以往是由輔導室處理，目前是賦予學生的導師、第一線的種子教師在學校中第一時間察覺，有關使老師更精進的進階課程規劃，再請教育局研議。

伍、臨時動議(共 1 案)

案由一、「市府檢舉違反自殺防治法相關網路新聞之管道」

滕西華委員：9月時曾想向臺北市政府檢舉一則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之新聞，近期又發生校園學生自殺新聞，因根據自殺防治法第16及17條有載明，針對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規定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罰，想確認臺北市政府是如何劃分權責及檢舉程序為何。

陳炳宏委員：目前自殺防治法第16及17條未有施行細則，地方政府應建立相關規範，並針對媒體規劃辦理相關知能教育訓練。

業務單位說明

衛生局：可透過1999、iWIN或發文檢舉予臺北市受理，受理後會先判斷是否為NCC之權責，惟網路媒體屬地方機關處理之部分，於本市自殺防治業務聯繫會報已由陳副秘書長裁示，由觀光傳播局進行審查及相關裁罰事宜。

觀光傳播局：將於會後與衛生局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列管；請將問題釐清，確認後續處理程序。

陸、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 說明	主責 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9052703 檢視青少年自殺現有服務 流程與機制之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針對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修正名稱。 現在特別強調一線教師守門人訓練，再請針對報告內容如自傷自殺的原因後續處置作為。 建議教育局透過家長會系統做相關知能宣導及資源推廣，亦須避免及注意學生於高中端求助遭拒絕之情形發生。 	教育局			
主席裁示：					
109120101 市民心理諮詢小站擬由兩天增加為三天	請與公管中心確認空間使用狀況。	衛生局			
主席裁示：					
109120102 研議學校老師研習時數或進階版課程規劃	請教育局再加強時數規劃或是有進階版課程可以讓老師們更精進。	教育局			
主席裁示：					
109120103 檢舉有關違反自殺防治法相關網路新聞之管道及處理程序	請自殺防治中心及觀光傳播局將問題釐清，確認後續處理程序。	自殺防治中心 觀光傳播局			
主席裁示：					

柒、散會：下午 15 時 50 時